



联合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 (A/57/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5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9	1
一. 实现和平与安全	10-71	2
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	12-33	2
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	34-54	5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55-58	8
选举援助	59-61	8
恐怖主义	62	8
裁军	63-68	9
制裁	69-71	9
二. 履行人道主义承诺	72-113	11
保护和协助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挑战	74-84	11
交送人道主义援助和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的挑战	85-102	12
自然灾害管理：应付紧急情况和能力建设	103-106	14
协调援助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107-113	15
三. 合作促进发展	114-146	17
消除极端贫穷	114-124	17
可持续发展	125-127	18
非洲	128-131	19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32-135	19
防治艾滋病	136-139	19
社会发展	140-146	20
四. 国际法律秩序与人权	147-184	22
人权发展	147-156	22

国际刑事法院.....	157-163	23
国际法庭.....	164-175	24
增强法治.....	176-179	25
法律事务.....	180-184	25
五. 加强管理.....	185-202	27
行政与管理.....	185-192	27
问责制和监督.....	193-200	27
加强联合国.....	201-202	28
六. 伙伴关系.....	203-229	30
宣传.....	203-212	30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13-217	31
项目事务.....	218-223	31
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224-229	32
结论.....	230	34

导言

1. 过去一年，安全与稳定受到不寻常的挑战。2001年9月11日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攻击，使全球性的恐怖主义威胁更加引人注目，突出表明需要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大战略。在动员采取国际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斗争中，联合国一直在发挥重要作用。我们付出了代价才知道，恐怖主义不是一个新现象，它有着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根源。我坚信，恐怖主义威胁必须制止，但各国必须确保反恐措施不致侵犯人权。
2. 9月11日恐怖主义攻击之后，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于重建阿富汗等弱小国家或陷于崩溃的国家。这些国家为恐怖主义的滋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与此同时，在中东、南亚和中非，过去一年，暴力和紧张局势也急剧升级。
3. 国际上也有一些积极发展。东帝汶获得独立，塞拉利昂举行了和平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关于贸易问题的多哈会议、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会议，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会议，都扼要提出了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步骤。《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生效是朝着世界秩序与公义迈出的史无前例一步。人们越来越广泛地认识到，遵守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对于人类的安全、稳定和进步是必不可少的。
4. 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项基本真理是，这个世界是相互关联的，对于这个世界的政治、经济、环境和技术挑战，任何国家都没有能力单独应付。恐怖主义、大规模难民迁移、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口过剩、环境退化和污染，这些问题都超越国界，需要国际解决办法。必须采取全球解决办法的全球问题数量在不断增加。所有国家都会受益于多边主义促成的建设性变革，及其带来的机遇和解决办法。此外，在许多单边参与不可能或不可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多边行动。
5. 联合国一直在履行作为一个普遍性组织的职能，促进发展多边主义的原则与实践。联合国是独一无二的工具，世界可以用它来解决要求所有国家的集体资源和合作才能解决的重大全球问题。联合国提供了一些共同的结构与体制，我们可据以促进深远的普遍人类利益。
6. 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与所有国家都有关联，以多种方式影响着全世界普通民众的生活。如本报告所显示，联合国的议程极为广泛：实现和平与安全、消除贫穷、履行人道主义承诺、促进发展、扩展国际法与人权、同民间社会各界广泛建立伙伴关系。这些问题表明国际事务的性质在不断变化，而且越来越复杂；而且本报告所述合作范围之广，显示出我们有改善人类境况的根本决心。我们的工作有时能迅速和直接取得成果；有时则需要很长时间。
7. 联合国获授予百年诺贝尔和平奖，恰如其分地肯定了联合国作为建立和平、维护和平以及促进人权的手段的作用。正如诺贝尔委员会所说：“实现全球和平与合作的唯一可行之路是取道联合国”。
8. 联合国这个机构并非完美无瑕，它也受到一些限制。但确保联合国继续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对每个会员国都利益攸关。我们面前的选择十分清楚：可以继续加强努力，通过谈判和达成共识实现国际秩序与公义；我们也可以回到过去的时代，用其他手段解决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9. 联合国成立五十七年之后，会员国仍在增加。会员国身份仍是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的有力象征。我很高兴欢迎东帝汶和瑞士成为新会员国，这使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到191个。我希望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不论新老，都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代表的各项原则。

第一章

实现和平与安全

10. 过去一年，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许多挫折，从印巴紧张局势升级，到中东局势恶化，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攻击，到利比亚暴力行动的爆发，都是挫折。对许多人而言，我们的世界今年比过去许多年都危险得多，这样说并非夸大其词。但是，世界各地还有无数的人，这个世界对他们来说长期以来一直是危险的；还有在极端不安全和赤贫状况下生活的人，对他们来说，过去一年实现和平与繁荣方面的进步不像应有的那样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人民有理由问，为帮助他们实现和平，国际社会以及他们的本国政府还能够做些什么？还应该做些什么？

11. 然而，有一些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阿富汗人民已完成从二十多年的战乱向后塔利班稳定时期的过渡。在安哥拉，全体人民终于有可能获得和平的未来。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他们实现这个目标。在苏丹，和平的前景似乎也更好。2002 年 5 月，全世界都与东帝汶人一起庆祝他们国家获得独立。

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

12. 过去一年，实施我 2001 年 6 月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重点，是争取各国政府给予更多的合作，支持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分区域行动，鼓励将预防冲突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联合国系统的发展部门、人道主义部门、人权部门和政治部门都将继续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共同努力。

13. 在中东，暴力的恶性循环使本已紧张的局势更加恶化。先前有默契的“红线”遭到侵犯，双方生命损失严重。2002 年 3 月，以色列内坦亚市遭到自杀炸弹攻击之后，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大举行动，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的安全和民用基础设施，引发了一场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为应付这种局面，我于 2002 年 4 月提议建立一支多国部队，协助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安全，并促成有利于恢复谈判的环境。目前对成立此部队尚无共识，但国际社会已广泛认识到，这样做有可能为实现和平解决以巴冲突创造势头。

14. 以色列闯入杰宁难民营，被指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此，我提出派遣一个公正不偏的实况调查小组，负责准确地报告所发生的事情。安全理事会在第 1405(2002)号决议一致接受我的提议。据此，我组建了一个适当的小组。鉴于以色列随后对此问题提出的关切具根本性质，我不得不解散该小组。该小组未能到实地访问。2002 年 5 月，大会请我就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提出报告。该报告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印发(A/ES-10/186)。

15. 这些情况令人不安，但仍有机会朝政治解决进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申明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第三方援助对帮助双方摆脱当前的破坏循环至关重要。为此，我继续同有关各方经常密切接触，特别是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进行接触。这个小队已演变成为被称作“四重奏”的新协调机制。

16. 2002 年 4 月，四重奏在马德里开会，要求三管齐下，全面解决安全、经济和政治问题。2002 年 5 月，四重奏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宣布，打算同双方合作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重点是实现第 1397(2002)号决议所列目标。2002 年 7 月，四重奏在纽约就美国总统 2002 年 6 月 24 日声明提出的各项目标达成一项协议，即两个民主国家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彻底、持久地终止暴力行动和恐怖主义；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行动；停止屯民定居；改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门和民政部门；在已确定的三年期限内就未决问题完成永久解决的谈判。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政府代表当时同四重奏首次会晤。

17. 1998 年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离开伊拉克以来，联合国武器视察员一直未能获准进入该国，以核查该国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该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议。但是，我与伊拉克政府的对话加快了速度。2002 年 3 月以来，我同伊拉克外交部长举行了几轮会谈。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随时准备进行实

地视察。为了尽量减少伊拉克平民的困苦，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一致通过第 1409 (2002) 号决议，使更多的人道主义物资流入伊拉克。然而，能否更全面地放松制裁，仍取决于伊拉克是否全面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18. 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科威特和第三国失踪人员以及被攫取财产问题的第 1284 (1999) 号决议。最近，伊拉克保证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的文件，我的高级协调员参加了 2002 年 7 月我同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会晤。我提议重新建立一个联合国机制，主理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和其他科威特财产事务。科威特政府和伊拉克政府都接受了这个建议。伊拉克多次拒绝同我的高级协调员会晤，以讨论失踪人员问题。最近，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九年内首次访问了该国。

19. 过去一年，非洲的发展变化使人有些理由感到乐观，例如解决苏丹南部长期冲突的谈判取得进展，非洲决心促进民主施政和预防武装冲突。但是，冲突给非洲造成的破坏显示出不迅速采取行动预防冲突所付出的代价。联合国继续同各国政府、反对党派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方面提供援助。战略中包含的措施旨在缓解贫穷，巩固民主制度，促进法治，增进尊重人权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

20. 2001 年 5 月中非共和国发生未遂政变后，我派遣高级特使访问该国；我派遣高级特使于 2001 年 10 月和 2002 年 1 月赴冈比亚，于 2002 年 6 月赴喀麦隆，都是在这些国家举行重要选举的时刻。这些访问有助于恢复政府与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的对话，使包括选举在内的民主进程得以继续。2002 年 7 月访问尼日利亚期间，我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探讨了联合国援助该国政府和整个社会为 2003 年总统选举前创造稳定环境的实际可行途径。应尼日利亚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请求，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于 2002 年 5 月派遣一个需要评价团赴尼日利亚，目前正在为 2003 年选举拟订选举援助方案。联合国在 2001 年 12 月帮助尼日利亚政府主办了尼日尔河三角洲会议，为促进

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拟订了选择方案。在尼日尔，联合国同该国政府合作，于 2001 年 7 月组织了关于预防冲突的全国论坛，汇聚了政府官员、民间社会代表、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推动制订一些提高国家预防冲突能力的战略。

21. 2002 年 2 月，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去世，安哥拉局势发生巨变。安哥拉武装部队与安盟之间举行谈判，促成 2002 年 3 月底达成停火协定，2002 年 4 月签署关于非军事化的谅解备忘录。虽然联合国对大赦条款有保留，但作为见证人签署了备忘录，并开始协助予以执行。我的非洲特别任务顾问应安哥拉各方请求，就执行备忘录问题与其密切协商。根据 2002 年 6 月赴安哥拉机构间技术评价团的调查结果，我提出调整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力量的结构，以更好地帮助各方。面对这个充满希望的政治新局面，我注意到双方已公开申明致力谋求持久和平与和解。

22. 在布隆迪，执行《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方面取得实质进展。2001 年 11 月过渡政府成立，我的特别代表主持的执行监测委员会返回布琼布拉。由于部署了南非特别保卫股，流亡政治领导人得以返回布隆迪，参加过渡政府、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然而，停火谈判迄今未取得切实成果，军队与武装团伙之间的战事仍然阻碍《阿鲁沙协定》的执行。为了在和平进程中建立信任，至关重要是实现持久停火，同时所有利益有关者应尽一切努力执行该协定的各项规定。

23. 西撒哈拉去年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我的个人特使继续就可能的选择方案同有关各方密切协商，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给他的支持与鼓励。我仍然相信，早日实现政治解决，并实行自决，将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争端。关于索马里，尽管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前线国家”努力协助索马里各方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但是实现和平的进展一直缓慢。我希望新成立的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将帮助缩小发展局前线国家之间的分歧，从而提高调解过程的功效。在苏丹，发展局重新作出调解努力，由发展局合作伙伴论坛加强援助，促成 2002 年 7 月就某些未决问题达成重要协定。

我的顾问将出席 2002 年 8 月中旬开始的由发展局主持的下一轮会谈，希望能为结束苏丹的战争达成明确的协定。

24. 在南亚，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紧张局势在 2002 年上半年突然升级，引起国际严重不安。局势仍然动荡不定，这两个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如果爆发敌对行动，可能会升级而造成非常恐怖的后果。同时，该区域绝对不能容许发生闯越控制线或进行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事情。我不断呼吁当事双方恢复双边对话，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特别是对克什米尔问题的分歧。我鼓励双方减少驻在克什米尔的军事特遣队，并考虑采取其他措施和行动以进一步缓和紧张局势。我仍然愿意为双方进行斡旋，促进和平解决办法。

25. 斯里兰卡的和平进程在挪威的推动下取得了进展，令我感到鼓舞。应斯里兰卡政府要求，联合国系统目前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助和促进这个进程。不过，在尼泊尔，政府和武装叛乱团体之间的暴力升级，令我日益担心。如果请我，我会积极考虑进行斡旋以帮助实现和平的解决办法。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02 年 5 月向尼泊尔派出一个创新性的“冲突评价团”，以便探讨如何确定提供援助的明确目标，避免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26. 在东亚，我仍然随时愿意协助和支持一切旨在通过对话和合作促进南北朝鲜之间的和解的努力。我敦促会员国积极寻求创新的战略以鼓励朝鲜半岛的和解，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27. 在缅甸，我为促进民族和解与民主化，进行了斡旋。2002 年 5 月 6 日发生了重要的事态发展，昂山苏姬获准恢复其作为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的正常政治活动。这标志着 2000 年 10 月开展的民族和解进程有一个新的开始。我将继续尽力，与我的特使一起，在有关会员国的支持下，依照大会呼吁缅甸联邦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决议，促进这一进程。

28. 2002 年 5 月我访问了印度尼西亚。我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正作出协调努力，支持该国政府进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我仍然坚信，遵守民

主规范和促进人权最能够确保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我打算加强联合国的努力，协助该国政府促进善政，建立稳定、民主和繁荣的社会。

29. 在太平洋区域，布干维尔当事各方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于 2001 年 8 月签署的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正在执行中。我对武器处理的进展情况感到鼓舞，其中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应当事各方的请求发挥了带头作用。2002 年 5 月，向布干维尔派了一个由政治事务、裁军事务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等部门的成员组成的联合特派团，以确定加强解除武装工作的措施。联合国仍然随时愿意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当事各方一起努力，贯彻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内容。

30. 在拉丁美洲，我的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在该国与政府、各游击队、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定期接触，协助作出和平努力。2002 年 1 月初，我的代理特别顾问、10 调解国小组和天主教会协助使该国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之间的和平谈判不致破裂。不幸的是，在 2002 年 2 月作出的类似努力未能防止谈判失败。在这段期间，继续间歇地与较小的游击队即民族解放军进行会谈，但会议于 2002 年 5 月停止。我担心这些谈判的破裂会对该国和该区域造成严重的影响。由于当事各方都经常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哥伦比亚的平民继续受到冲突的严重伤害。我促请当事各方签署一项人道主义协定，以保护平民并确保彻底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2002 年 6 月，我会见了当选总统阿尔瓦罗·乌里韦·贝莱斯。我们就哥伦比亚局势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讨论到联合国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帮助哥伦比亚人民。联合国随时愿意为促进该冲突的和平解决提供进一步的帮助。

3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继续监督 1996 年达成的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由于该协定很复杂，执行的时限延长到 2004 年。尽管政府公开作出承诺，但新的截止日期目前未获得遵守。即将举行的选举造成政治分化日益严重，也妨碍到协定的执行。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违反人权的事件增加、贫穷和饥饿的情

况恶化，有迹象显示社会会重新军事化。不过，2002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对协定重新作出承诺，给予人们一些乐观的理由。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必须下双倍的决心，以实现1996年的协定所载的承诺。

32. 在过去一年，我希望海地政府和反对派之间进行的政治对话并没有实现。尽管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作出努力促进对话，但双方都没有为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作出必要的妥协，迫切需要的发展援助因而不能放行。我欢迎设立美洲组织加强海地民主特派团，尤其是该团集中注意促进安全、公义、人权和施政。在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于2001年结束后，开发计划署协调的综合过渡方案仍然对这些努力作出宝贵的补充。

33. 在塞浦路斯，自从2001年12月达成一项协定之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开展了直接的会谈。会谈在联合国保护区内在我的特别顾问在场的情况下进行。2002年5月，我前往塞浦路斯，鼓励双方领导人加快会谈，在本年内解决主要的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我将在9月6日再次与双方领导人会面，评估目前的会谈，为日后制定方向。在此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继续监测跨越塞浦路斯的缓冲区。

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

34. 2002年5月20日，联合国成功结束东帝汶的过渡行政当局。我荣幸地见证独立的东帝汶诞生，并将权力从联合国移交东帝汶第一位民选的总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联合国特派团于2002年3月将一些特定权力移交给民选的议会。在塞拉利昂，2002年5月成功进行的选举应为和平的将来奠定基础。在阿富汗，2001年12月《波恩协定》安排的许多计划在联合国援助团的支助下得以执行。自从2002年以来，有超过100万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已返回阿富汗家园。虽然这些建设和平方面的进展事例令人鼓舞，但联合国所有的和平特派团仍然任重道远。

35.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成立使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得以在2002年5月20日成功结束。鉴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始执行任务的时候该地受到严重的破坏，并且东帝汶从来没有民族政府机构，因此取得的成就更显得非凡。归根结底，这一奠定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基础的成就是东帝汶人民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协助下秉持决心、勇气和耐心所取得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已经由一个新的、规模较小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所取代。虽然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授权不涉及全面的行政责任，但它要维持监督行政政策和相当大的军事组成部分的责任。它还有一定数量的文职顾问，对维持新政府的持续稳定和可行性十分重要。

36. 在阿富汗，塔利班政权的垮台为和平与民族和解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阿富汗各方于2001年12月在波恩举行会议，议定了一个旨在建立一个和平的、尊重人权的民主社会的政治进程。2002年6月，在成功举行全国性的传统大会(亦称为支尔格大会)之后，按照《波恩协定》的规定，分享权力的过渡政府由一个间接选出的过渡性权力当局取代。在支尔格大会上听到曾被剥夺公民权的阿富汗妇女的声音，尤其令人感动。

37. 注意到塔利班垮台的影响和《波恩协定》，我建议设立一个综合性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帮助阿富汗人执行该协定，并开始进行庞大的重建工作。安全理事会赞成这一建议，联阿援助团于2002年3月底设立。我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联阿援助团将继续与过渡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向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迈进。联阿援助团是综合特派团的正面例子，其目的在于支助政治、施政与建设和平的进程，同时应付紧迫的人道主义和复原需要。

38. 在塞拉利昂，联合国执行维持和平的任务，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于2001年11月在该国所有地区完成了部署。所有当事方共47 000名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并解散，该进程于2002年1月17日结束。这为总统和议会的选举

铺平了道路；依照 2002 年 1 月全国协商会议达成的共识，选举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巩固当前脆弱的和平，同时管理向全国复原过渡的进程。必须加紧努力，使政府的权力及于全国，完成将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促进司法审判和民族和解。

3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继续监测停火和临时安全区，核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部队的重新部署，并协调排雷行动的活动。2002 年 4 月，和平进程迈进极其重要的阶段，边界委员会决定了共同边界的划定。当事双方公开接受了该决定。在执行该决定期间，当事双方必须与边界委员会和埃厄特派团密切合作。

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继续部署，停火大体上获得遵守，不过严重的武装冲突事件仍有发生，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卢萨卡停火协定》的一项基本规定是外国军队撤出，这方面已经大部分实现，不过外国部队在该国东部继续留驻仍是重大问题。联刚特派团的一些主要任务是：武装团体的自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个方案需依赖一项在刚果和区域两级达成的政治协议。2002 年 3 月和 4 月在南非太阳城举行刚果人对话，与会者未能达成全面的协议。后来，在 2002 年 6 月，我任命一名负责刚果人对话的特使，协助当事各方达成总括性协定，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和平、民族和解与统一。2002 年 7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国家元首在比勒陀利亚签署了一项关于下列方面的和平协定：卢旺达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拆除”了在该国的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部队。这项协定是南非塔博·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第一任主席的身份协助达成的。不久我会就这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我的建议。

41. 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协助这些国家摆脱冲突方面继续发挥推动的作用。其中特别注重促进民族和解，巩固确立民主进程，促进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动员国际提供经济援助。这些办事处也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密

切协作，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范围内将预防冲突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并将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纳入方案拟订和优先秩序确立的过程中。

42. 不过，利比里亚的局势最近恶化，令我感到遗憾。这损害到该国在被内战蹂躏将近十年之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希望，也会破坏邻国塞拉利昂所取得的成就。成千上万的利比里亚难民越过边界移动，加上目前在利比里亚的难民可能从塞拉利昂大规模回返，可能对该区域的稳定造成严重的影响。

43. 去年，以色列和黎巴嫩沿着蓝线的紧张局势加剧。特别在 2002 年 3 月和 4 月，在沙拜农场地区内外越界暴力事件大增。虽然局势在 2002 年 5 月稳定下来，但恶化的可能性仍然很高。黎巴嫩政府尚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恢复其在整个南部的权力。在该处，武装分子沿着蓝线活动，继续使局势不稳。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是使局势紧张的原因之一。安全理事会一再吁请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蓝线，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1391(2002)号决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职能仍然主要是发挥观察团的作用。因此，部队继续进行重新布局配置，其中需要执行一个减员计划。

4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目前处于执行警政改革和重整结构的核心任务的最后阶段。特派团准备在 2002 年年底将任务移交给一个由欧洲联盟组织的特派团。警察的工作已有改善，大大促进了少数族裔的回返，在 2001 年和 2002 年第一个季度，全国各地回返的人数空前，达到 11 万人。波黑特派团已临时授权了 17 000 名警务人员，验证的最后阶段已经开始。尽管遇到一些政治阻力，但大部分的警务部门现已由独立的专业专员指挥。波黑特派团贩卖问题特别行动方案有助于遏止贩卖妇女。国家边境服务局迅速扩大，现已覆盖 88% 的边界。它在打击非法移民、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 2001 年 11 月新成立的科索沃议会选出之后，集中注意设立临时自治机构。依照临时自治宪法框

架，临时自治机构已负起了保健和教育等公共行政的责任，而我的特别代表保留某些权力，包括对警察、司法审判和对外关系的权力。自从 2001 年 11 月以来，科索沃特派团加强了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的对话，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包括在 2002 年 3 月将仍然被拘留在塞族监狱的科索沃人移送科索沃。

46. 科索沃特派团还注重为经济进步打好基础、处理犯罪和暴力问题，以及建立公正、安全的社会。这包括建立科索沃警察部队。目前，5 500 名当地警察已接受训练并开始执行任务。此外，还特别将重点放在私有化、科索沃少数族裔回返、米特罗维察局势之上，并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为目标。为推动一个确定科索沃最后地位的进程，在没有预断结果的情况下，我的特别代表定下了一些在此进程开始前必须达到的基准。

47. 2001 年下半年，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即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责任区局势恶化，数百名非正规军从停火线格鲁吉亚一侧穿过科多里河谷潜入，与阿布哈兹部队发生冲突。2001 年 10 月 8 日，联格观察团直升机在科多里河谷入口处被击落，机上九人全部丧生。到 2001 年 11 月，战斗结束；2002 年第一季度，科多里河谷紧张局势缓和，部分原因是我的特别代表努力从中斡旋，联格观察团恢复巡逻。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2001 年 12 月，他得到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全力支持，向当事方提出一揽子建议，作为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未来地位进行谈判的基础。目前，正继续努力确保双方接受一揽子建议。

48. 在塔吉克斯坦，正成功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工作帮助稳定了塔吉克斯坦的政治和安全形势，特别是通过促进善政和加强民间社会。但极端主义组织仍对该区域构成威胁。

49. 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继续改进对和平行动的管理，着重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建议。在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在提高快速部署能力、改进训练及改善和平行动的综合规划方面取得进展。此外，还采取一项重要步骤，以应付在 30 天至 90 天内快速部

署的挑战。我欢迎大会赞同战略部署储存的概念，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先配置设备，支助执行复杂任务。如果战略部署储存获得更清楚的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将会大大增强秘书处为快速部署任务及时提供后勤支助和资金的能力。

50.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增设新员额加强了能力，利用这些新资源进行改组有助于增强管理和规划。目前正在编写一本多方面维和手册，以及更详细的军事、任务支助和新闻《标准作业程序》。这是从未编写过的。在建立联阿援助团期间，曾试行经改良的特派团规划和开办技术，维和部现已扩充文职人员训练单元，向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行政和后勤训练。

51. 在总部和外地，正在将经验教训纳入政策拟订、战略规划和执行。特别是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履行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我已在以下五个特派团指定性别问题顾问：联刚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拟订了全系统执行计划，其中概述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该决议进行的其它努力。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已成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明确目标。我已在联刚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指定保护儿童顾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现在也常常包括人权内容。

52. 联合国继续努力建设国家和区域维和行动能力。例如，通过调整军事训练和警察训练方向，提高国家和区域训练中心的能力。目前，本组织与科特迪瓦、加纳、肯尼亚和津巴布韦训练机构共同合作，使维和训练标准化。标准化训练有助于确保各国的维和部队准备得更好，可以合并成一个维持和平部队，改进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努力。

53. 虽然改革和改进和平行动管理的努力在秘书处和外地进展良好，但联合国维和方面继续受到所需部队不足的挑战。一些国家历来率先向维持和平行动派

遣部队，但现已不再是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尽管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政治支助至关重要，但有更多的国家派遣部队也很必要，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依然是、也应当是有效的工具。

54. 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决议中继续确认排雷行动的重要性，排雷行动是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黎巴嫩和塞拉利昂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组成部分，也是关键部分。鉴于排雷行动非常着重人道主义方面，纳入这种行动使维和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皆能进行更有成效的协作。在黎巴嫩，继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黎巴嫩成功达成协定之后，2002年5月在黎黎部队地区开始进行有效的排雷行动。现已在30多个雷区(共600 000平方米)排除7 000多枚人员杀伤地雷。与此同时，联黎部队正沿蓝线标明雷区，为当地社区查明安全区或危险区。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55. 联合国继续极其重视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的合作。过去几年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建立了一个可促进在预防冲突、特别是建设和平领域中开展合作的实用框架。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络处继续发起一系列两组织之间的合作方案活动。随着非统组织成为了非洲联盟，预期将进一步审查和重新确定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这种合作关系。

56. 过去一年，在加强与欧洲联盟合作方面取得很大进展，特别强调在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方面进行合作。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商定更好地协调双方的预防冲突培训方案，努力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在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年度政策对话框架内，副秘书长于2002年4月前往布鲁塞尔，继续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关于加强双方合作模式的高级别磋商。此外，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参加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年度高级别磋商，这一进程现称为“三方加”进程，目的是在这些实体之间合理分工，特别是在建设和平方面，尤其是在共同部署时。

57. 中亚各国当前面临的和潜在的安全威胁促使这些国家政府加强区域合作机构。2002年6月初，在阿拉木图，经过十年耐心讨论之后，16个亚洲国家举行

了第一次首脑会议，会上成立了新的区域组织，即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会议。几天后，上海合作组织(包括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签署宪章，将该组织改为正式的国际组织，在北京设常设秘书处。除其它外，该组织将共同努力维持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鼓励成员国进行有效合作。

58. 建立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是联合国承诺与各国、区域组织和区域民间社会更加密切合作以应付该分区域复杂挑战的重要实例。我感谢塞内加尔政府主动提出作为该办公室的东道国并保证向其提供全力支持。

选举援助

59. 从2001年9月至2002年6月，联合国收到17个选举援助请求，并能够满足其中14个请求。在许多国家，选举进程发展迅速。随着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增加，联合国被日益要求提供更专门的技术援助。联合国也与伙伴组织共同采取步骤，改进并提高国际选举援助活动的标准。

60. 为跟上这些变化的步伐，正在拟订和试行创新项目。由专家对选举进行技术监测是提供国际支助和咨询的非干涉性手段。2001年，在所罗门群岛进行了这种监测。目前，正在执行与公民教育和选举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有关的长期项目，例如在利比里亚，这些长期项目正推动选举周期之间的民主建设。在其它地方，选举监测机关曾要求全面审查其选举作业，以精简选举进程，确保在今后的选举中尽最大可能提高成本效益。

61. 应特别指出，在过去一年中有两个选举取得成功：东帝汶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及塞拉利昂的总统选举。在这两个选举中，选举在缓解冲突和促进民主化的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恐怖主义

62. 过去一年，联合国加强其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工作。在2001年9月11日之后不久，安全理事会一致

通过第 1368(2001)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 56/1 号决议，并在 10 月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周的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要会员国履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制止和防止恐怖主义，并成立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2002 年 6 月，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作用”，该办事处还开展了一项方案，促进批准和执行 12 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裁军

63. 过去一年，多边裁军论坛的国际合作甚少。核裁军的谈判、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以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仍处于僵局。《生物武器公约》的审查工作被中断至 2002 年 11 月，《全面核禁试条约》尚未生效。

64. 我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总统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莫斯科条约》，这是朝着减少它已部署战略核武器方向迈进的一步。然而，如果这些裁减是无法扭转的，是具有透明度和可核查的，这个世界将更安全，各国间关系将更为稳定。由于构成过去三十年战略稳定的基石的双边《反弹道导弹条约》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废止，这些要求变得更为重要。另一个十分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过去一年全球军费剧增，现估计达 8 390 亿美元。

65. 今年是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十周年，建立登记册是一项国际努力，在从事七类常规武器买卖的国家之间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2001 年，参与该登记册的国家数目增加 20%，共计 118 个国家。另外，参与另一项透明措施即《汇报军费开支标准文书》的国家数目也有增加。

66. 各种区域倡议正促使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取得进展。联合国促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捐款，一直支持这些倡议，并协助各种收集和销毁武器的区域方案，以及提供制订有关立法和条例方面的培训。

67. 联合国、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诸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已在排雷行动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已差不多停止了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转让。2001 年，有六个国家加入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24 个。扩大《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适用范围，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冲突包括在内，是国际人道主义和裁军法方面另一令人鼓舞的进展。

68. 两组政府专家将为第五十七届大会完成两份研究报告，一组专家负责导弹各方面问题，另一组负责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我将他们的报告推荐给会员国，供采取行动。

制裁

69. 最近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涉及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并修改现有的制裁制度，使它们变得更为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将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扩而及于阿富汗境外，将与塔利班运动、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在内。安理会第 1407(2002)号决议建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提出建议，加强实施与索马里有关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同样，安理会延长了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以便按照第 1395(2002)和第 1408(2002)号决议的规定，调查现有制裁措施的遵守情况和可能发生的违反情况。安理会第 1409(2002)号决议简化销售和供应人道主义物资以造福伊拉克平民的手续，但加强控制涉及军事和双重用途的物品。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和苏丹来说，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已经停止。此外，安理会第 1412(2002)号决议暂停安盟成员旅行限制，为期 90 天。

70. 为处理制裁制度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安全理事会日益要求评价制裁的影响，评析现有制裁制度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并进行施行制裁前的评价。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厅负责评析制裁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正制订一项标准的方法，评析各项制裁在制裁制度停止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弱势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71. 我感到鼓舞的是，目前正在政府间和专家各级努力制订“更聪明”的安理会制裁措施。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均致力于加强这些措施，办法是将它们的目标更明确地定为领导人和非国家行为者，尽可能减少这些措施对第三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或不良的经济后果。目前正进行的斯德哥尔摩进程重点放在如何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由合作伙

伴尤其是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参加这些专家会议有助于建立有效制裁所需要的政治意愿。改进财政制裁，将有助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加强阻止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流动的努力。最后，除了是解决冲突的有效办法之外，目标明确的制裁能发挥重要的威慑作用，并有助于预防外交的总体战略。

第二章

履行人道主义承诺

72. 过去一年，人道主义挑战的规模和多样性更加表明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迅速和有效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向面对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平民提供全面保护。在一些区域、尤其是在非洲，许多长期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与持久和充满暴力的国内冲突及区域冲突密切相关，这些危机仍无退减。自然灾害、环境紧急情况 and 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已造成大量人命丧失。

73. 目前各种危机范围之广，需采取灵活的、战略性的全系统对策，将提供紧急援助与寻找可持续解决办法联系在一起。保护平民是联合国广泛回应复杂紧急情况的核心任务。尽管各种办法因国家和区域而异，在所有情况中，联合国均将重点放在其相对优势领域，并与其他国际机构以及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坚强的伙伴关系。

保护和协助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挑战

74. 世界各地仍有数目惊人的平民——总数超过 5 000 万——因自然灾害或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尽管在阿富汗、安哥拉、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等国的和平倡议已让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机会重新融入社会，在非洲、亚洲、欧洲和美洲其他国家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已产生流离失所的新浪潮。由于有各种障碍阻止接触流离失所者，对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缺乏尊重，而且资金不足，联合国机构和更广大的人道主义界向最脆弱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努力仍然面临巨大挑战。

75. 这种情况需要全系统的政策和机制，以确保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更可预测和更为协调的对策。2002 年 1 月，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并在本人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以及主管机构的密切合作下，成立了一个机构间流离失所问题股。该股已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向国家小组提供目标明确的支助，利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作为其工作

的总框架，包括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索马里、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和其他地方的工作。它还执行各种实地任务，评析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确定反应方面的不足，并作出改善做法的具体建议。

76. 采取对策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责任主要在于受影响的会员国。在一些面临严重流离失所危机的国家里，联合国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制定因地制宜的对策，其中包括将最基本的行动标准纳入本国立法，如在安哥拉，以及最近在乌干达，以确保将流离失所者从不安全地区的临时庇护所转移到没有地雷和打仗危险的安置点，在能够回返或永久安置之前，在这些安置点较易提供基本服务和保护。另外，还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谈判，以便能够接触到被切断援助供应的流离失所者，如在苏丹和哥伦比亚。

77. 在世界上数百万流离失所者中，难民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具体任务范围，也包括办事处所关切的人员。到 2001 年年底，这些人员约达 1 980 万，其中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在重新融入社会早期阶段的回返难民以及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在 2001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一个由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密集参与的进程，重新恢复国际保护难民框架的活动，并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签署五十周年。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也努力使各国本着对话和合作的精神，应付目前保护难民的挑战。这些协商的结果是一项全面保护议程，其中确定了改善保护和分担负担的关键领域。

78. 2001 年，一些国家的积极发展让 70 万以上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以回返。然而，在其他地方，武装冲突和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造成新的难民流出，尤其是在非洲。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使一些国家采用法律和切实的措施，收紧庇护程序。一些国家对寻求庇护者与经济移民混杂的人流采取了海上拦截等措施。

79. 在非洲, 约有 10 万名来自塞拉利昂的难民自愿从邻国返回家园, 因为自战争结束和完成解除武装进程以来, 局势更加稳定。5 万多名难民从埃塞俄比亚遣返到索马里西北部和东北部。约有 36 000 名难民从苏丹返回厄立特里亚。尽管这些数字相对于整个非洲 500 万难民总数来说是不多的, 却是重大的进展。

80. 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妇女及儿童的指控, 已迫使人道主义界在多个方面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采取行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已成立一个工作队, 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具体标准提出建议; 改善问责和责任机制, 尤其对管理人员来说; 以及加强向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口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制度。

81. 为实现可持续的回返,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与包括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等发展机构合作。这些合作伙伴关系将重点放在处理如何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并确保回返者能重建他们的生活, 并参与生产活动。

82. 东南欧已出现一些有希望的发展。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 如建立多族裔警察部队, 已有助于阻止新的暴力爆发。在原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欧洲监测人员及代表已协助各族裔社区之间重建信任; 同时又协助 170 000 名流离失所者中 80% 以上的人返回家园。同样,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 约有 10 万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已返回家园。然而, 仍有 80 多万来自这些国家的人无法返回家中。难民专员办事处正继续努力, 确保地方当局执行财产法律, 并协助重建被战争破坏的财产, 这两项措施均有助于遣返进程。

83. 墨西哥政府归化了决定不接受遣返的 1 300 多名危地马拉难民, 为融入当地社区树立了一个积极典范。有组织安置到第三国的做法仍然为许多难民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尤其为受心理创伤的人和在第一庇护国面临严重保护问题的难民。2001 年,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 约有 33 100 名难民(其中 44% 为妇女)

得到安置。25 个国家安置了难民、但其中 10 个国家收容了求安置人数的 98%。

84. 难民中的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和老年人得到特别的注意, 以确保适当确定他们的需求, 并在规划和执行难民业务中满足这些需求。大约有 100 万名难民儿童和青少年已报名参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人道主义合作伙伴支助的教育方案。女孩和少妇约占被录取者的 40%。联合国各机构继续促进获得教育的机会, 这是一项基本人权, 也是减少难民儿童被征募当兵、强迫劳动和卖淫的危险的一种手段。另外, 当妇女寻求结婚登记和出生登记; 寻求承认传统婚姻; 避免被贩卖; 将她们的法律地位传给无国籍的子女或配偶; 以及获得证件时, 无国籍状态会对妇女产生非常巨大的影响, 现已强调减少这种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促进加入无国籍状态的有关公约, 并取得一些积极成果。

交送人道主义援助和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的挑战

85. 2002 年, 交送援助和调动充分资源以应付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的挑战与最近几年的情况大致相同, 捐助者对联合国联合呼吁作出的反应仍令人无法满意。由于国际安全状况会因应反恐恐怖主义措施演变, 而且资源大量流向某一些人道主义局势, 因此, 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意那些不那么引人注目的人道主义危机, 并提供充分的资源。

86. 为应付阿富汗危机,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展开了其最大的救济活动之一, 在 2001 年年底, 几乎将其在该国的援助增加一倍, 接受援助人数超过 600 万人, 并为困难的冬季来临之前配置了至为重要的食品储存。粮食计划署继续协助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大量最贫穷者、最弱势者和粮食无保障者。由于捐款的数额创历史最高水平, 粮食计划署以救生紧急食品救济和向长期危机状况提供援助的方式, 通过约 420 万吨粮食援助, 向 82 个国家 7 700 万人提供援助。儿童基金会向阿富汗教育部提供援助, 确保在 2002 年 3 月返回学校运动结束时, 将有超过 290 万名儿童返回学校。

87. 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有助于改善人道主义状况，而且至少已为在一些冲突区域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在安哥拉，2002年4月4日达成的停火协议大大改变了人道主义环境。2002年年初，人道主义机构正在协助190万名易受伤害的人。由于停火，另有80万名易受伤害的人现已能得到帮助，一些人是在过去几年里首次得到援助。其中许多人的健康和营养状况很差，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很多人需要紧急救助。妇女和青春少女的具体保健需求、尤其是在生殖健康方面，需特别引起注意。必需大量增加资源来应付这个亟需援助的新群体的需要。

88. 自2002年1月以来，塞拉利昂的安全状况得到改善，使人道主义机构能在过去十年来首次进入该国的所有地区。这使得儿童基金会能支持扩大小学教育，办法是翻修学校，供应教学和学习材料及家具，并为教师提供复习培训。教育有助于局势恢复正常，在使前儿童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也发挥关键作用。

89. 但在其他许多地方，和平谈判已陷于停顿，局势愈益不安全，以致无法与数目很大的人接触。在利比里亚，由于政府部队和反对运动武装分子之间正在进行战斗，人道主义局势已大为恶化。估计目前只有120 000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弱势群体和流离失所者大约有200 000人仍然在农村地区，无法与外界接触。虽然已发出筹资呼吁以满足利比里亚的需要，但在2002年反应极为有限，几个联合国机构没有通过该项呼吁收到任何资金，因此根本无能力满足住宿和饮用水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不好。对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机构来说，进出各地仍然是最大的障碍因素。例如，在2002年4月，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被迫撤离沙宾达，尽管根据营养情况调查，在那里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者逾20%。东部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令人关注。2002年1月，戈马市郊尼拉贡戈火山爆发，迫使该市全部人口临时逃难。儿童基金会和伙伴机构向受爆发影响的80 000多个家庭提供了援助。

91. 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东赤道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持久冲突迫使人们全家逃难，平民难以获得粮食、干净的饮用水、保健和教育。妇女和儿童不断被绑架的情况也令人深感不安。2002年1月达成了努巴山停火协议，现已可以在这个从前不获得服务的地区进行需要评价和交送救济品。

92. 在伊拉克，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立并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管理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继续提供粮食、保健、营养、住房、农业、水和卫生服务。在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15个省，保健的提供得到改善，这主要是因为当地药物和进口药物的供应范围扩大，手术和化验检查数目增加。在住房部门，2001年在中部和南部各省共建造了1 490万平方米的住房、为大约50万人提供了住房，并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提供了200 000份新的职业。

93. 在过去七年，该方案向伊拉克交送了逾230亿美元的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另有超过100亿美元的用品正在生产和交送过程中。但由于石油出口下降，造成方案所得收益相对减少，因此资金日益短缺。

9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4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救济、社会服务和创收方案。截至2002年5月31日为止，捐助者认捐了25 450万美元，余下的赤字估计为5 300万美元。资金减少对工程处提供的保健和教育服务质量和规模造成不利影响。自2002年2月暴力大大升级以来，民用基础设施受到大规模的破坏。现在，依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公共部门服务的许多巴勒斯坦人包括难民都指望工程处给予救济。估计工程处需要增加的支出在西岸一地就达4 600万美元。工程处正准备发出一项补充呼吁，以筹措这笔额外的应急费用。鉴于这种情况，我已任命我的人道主义事务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评价人道主义危机的性质和规模。

9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和伙伴组织在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和支助过渡到发展的努力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由于缺少资金尤其是基本药物和

应急营养康复方案，弱势群体面临致命性危险，虽然这种危险是可以防止的。令人关注的是营养方案资金短缺。250万5岁以下儿童和大约930000名孕妇和育婴母亲处境堪虞，但儿童基金会收到的支助营养严重不良儿童的资金却不足所需的10%。2002年4月，粮食计划署不得不停止向儿童和老人分发谷类食品，以便将这些资源留给最弱势的人。

96. 关于保护儿童的问题，2001年的一个显著的成功例子是苏丹境内3500多名童兵解散，这是经过12个月以上的谈判、规划和筹备所取得的结果。其他措施包括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活动：索马里人道主义防雷宣传、乌干达境内无初级保健服务的儿童收养方案、支持安哥拉的出生登记运动。

97. 通过举办全国免疫日活动，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组织发动整个社区参与，成功地接触到援助工作者非此无法向其伸出援手的儿童。这些群众运动已经在一些冲突区，包括在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境内开展。为了在战火中进行免疫接种工作，已同作战双方谈判实行“平静日”，创造人道主义停火。这种倡议也引致与保健无关的发展，例如在塞拉利昂，这种谈判协助推进了和平过程。

98. 2002年4月和5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粮食计划署联合派遣特派团前往非洲南部6个国家进行评价。这些国家严重缺粮，并面临一系列其他因素的威胁，其中包括增加人的脆弱程度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评价指出，1300万人有饿死的危险。由于这些调查结果，联合国于2002年7月为受影响的国家发出呼吁，希望筹得6.11亿美元的救济援助。初步反应是不错的。

99.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是从事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重要实体。儿童基金会支持在超过25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执行防雷宣传方案，开发计划署在16个国家提供技术意见。2001年12月底，排雷行动处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省协调进行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经过两年半之后告一段落；所有受影响地区的地雷或未爆炸弹药已被清除，残留情况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100. 过去一年，人道主义工作者受到袭击的事件着重说明工作人员安全与保障的重要性，但同时指出在现场当地需要有无可质疑的人道主义驻留力量。维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缺乏足够的安全，导致国际援助的撤离，这是无法向弱势群体伸出援手的主要障碍。

101. 由于日益认识到保护工作人员安全的经费来自经常预算，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现已配置了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别的专任安全协调员，并有一个核心预算，同时在发生危机的地区部署了100名外勤警卫干事。改善安全管理工作的倡议包括：通过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制定最低业务安全标准（为指定的国家或行动环境确定基本安全措施）、向在高风险环境工作的4500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硬性规定的安全训练，散发资料、警卫人员甄选准则以及训练标准和方法。

102. 尽管在2002年头七个月期间联合国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技能和资源，以确保业务安全，但还有4名联合国人员被杀，2名被绑架。

自然灾害管理：应付紧急情况和能力建设

103. 自然灾害的发生日益频繁，日益严重，受影响的人数每年平均达2亿人，这些人丧失了家园、土地和就业机会。自然灾害对发展方面的进展日益造成威胁。

104. 联合国系统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以加强它们的预防和反应能力。开发计划署主张在国民发展规划的所有阶段，尤其在按照《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各项目标在易受灾害的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方面，考虑到灾害风险因素。

105. 如应付自然灾害的健全国家机制数目有限，联合国的协助方法是调集资源，并向灾区人民提供应急和重建援助。2002年上半年发生了两次自然灾害：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火山爆发和阿富汗地震。两次灾害都是在进行中的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发生的，联合国需要在灾害应急和复原阶段作出综合反应。

106. 目前干旱正在影响非洲南部和中亚，水灾最近袭击阿富汗、中欧、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

加、肯尼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南亚。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很可能会增加，从而导致更多的旱灾和水灾。为了更好地应付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包括可能发生的新的厄尔尼诺周期，联合国系统正在加强现有的预警系统，以及提供咨询意见、教育和训练，以便加强对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

协调援助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107. 除了提供直接救济之外，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协调援助和向受难人民提供保护。当前世界各地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数目和种类越来越多，因此协调工作需要及时和有效的规划，需要避免重叠并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交送应急救济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系统为救济、重建和复原活动提供在本国国内的支援，以继续促进在世界各地应付危机的协调一致。

108. 在大多数情况下，联合国以伙伴身份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应急协调机制、商讨进入问题、调集资源、提供共同事务，如飞行作业和通讯。

109. 过去一年的协调工作涉及向长久复杂的紧急情况不断提供援助。联合国在 18 个国家或地区发起了一项机构间联合呼吁。在所有这些国家或地区，联合国参与的人道主义工作均已持续多时。在每一个地方，协调安排都经过审查或加强，并继续努力筹集更多资金。在阿富汗的协调安排经过最重大的修订后产生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它是一个综合性的特派团，是为了支援政治、施政和建设和平和进程，并同时对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和复原需要作出反应。联阿援助团包括一个救济、恢复和重建支柱部门，由我的副特别代表担任主管，负责执行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指定安全官员的责任。为了支援外地行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已设置了一个给予阿富汗立即和过渡援助方案，据此按照一项综合战略执行救济、复原和重建活动，以建立国家能力为重点。

110. 联阿援助团因此设法同阿富汗政府建立一个战略协调的新模式。国家一级的协调方案是通过 8 个

方案秘书处来管理的，它们负责协助对应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对于每个方案秘书处，已为它们指定一个联合国组织、基金或方案署，例如儿童基金会负责教育，卫生组织负责卫生。

111. 2001 年 11 月，我分发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二次报告。保护平民是一个总括概念，涵盖法律、军事、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过去一年曾经采取了几项实际措施。儿童保护和性别顾问已归入维持和平特派团；安全理事会的最近的决议主张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应能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对制裁加以规划设计，以限制任何意外的人道主义影响。

112. 2002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拟定一份备忘录(S/PRST/2002/6，附件)，打算为制定、审查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审议提供指导。在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具体国家讨论中，例如在安哥拉和平协定的范围内，该份备忘录已在秘书处内部使用，最近还作为审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验的一种工具使用。

113. 终止冲突并谋求可持续的和平与持久发展的基本条件往往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协助前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收容他们的社区往往需要帮助，整个努力必须获得冲突各方的政治意志的支持和国际社会的支援。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从当前的冲突后期间开始，扩大到支持比较长期的发展努力，因此它们需要联合国各个组成部分、国际社会、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各方的协调努力。在过去十年期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都被列入一些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中，除其他外包括在安哥拉、柬埔寨、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的任务授权。从这些经验中吸取了许多教训，可为进行中的努力作为借鉴。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联刚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发挥带头作用，在报告所述期间同联合国及其他伙伴包括世界银行进行协调。关于寻求综合处理方式并将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与较为长期的复原战略联系起来，

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支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和削减小武器的经验已被证实最为有用。这种方案减少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家和大湖等地区的不安全情况，并振兴经济活动。儿童基金会协助童兵

解散和重返社会的工作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和其他地方进行。在未来几年内，将需要更加注意将这些方案纳入一个以可持续解决办法实现人类安全的大战略之中。

第三章

合作促进发展

消除极端贫穷

114. 消除贫穷仍然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急务。千年发展目标明确地指出了必须处理的贫穷的各方面问题。现仍在努力确保扶贫的措施是有效的和目标明确的，并争取国际合作调动资源、规划和执行政策。过去一年来，曾举行了几个全球性会议，在多哈推动更为开放参与的贸易系统，在蒙特雷建立关于发展筹资的共识、在约翰内斯堡重申坚决实行可持续发展，以争取各国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115. 联合国的发展倡议着重消除地方一级的贫穷，提倡在提供基本设施和管理自然资源方面采用权力下放及开放参与的办法。这些方案将重点放在与政府、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上，以确保在地方所作的投资符合当地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管理。

116. 贫穷是多方面的，现正越来越多地通过以妇女、儿童和日益增加的城市贫民为目标对象的政策加以处理。妇女占世界贫困人口的大多数，对于能够使她们财政独立的自然资源、信贷、技术和培训，她们常常不能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直在巴西工作，目标是向母亲提供小额奖励。这是用来奖励她们为孩子登记入学和让孩子们继续上学。此一举措现在每年为巴西 500 万最贫困的家庭带来 10 亿美元，并援助了近 1 000 万名在学学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正在致力帮助妇女取得金钱和财产的控制权，并提供机会给他们参加市场经济，以期使妇女脱贫。方案有：阿拉伯小型和微型企业技术资源网络、南亚妇女企业家论坛、秘鲁和厄瓜多尔女工匠网络、使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来进入新市场的妇女企业家网络。

117. 联合国为儿童采取的减贫措施着重于保健及基本教育。儿童基金会免疫“附加”方案提供一套基本的、成本效益高的妇幼保健措施。这个方案提供安全免疫接种，必要时提供一切可得到的成本效益高的

疫苗和维他命 A 补充营养胶囊。分发维他命 A 胶囊，加上疫苗接种，可能已在全球拯救了一百万儿童的生命。关于教育，儿童基金会优先重视女童和艾滋病孤儿的权利。依照达喀尔行动框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许多伙伴一道，支持通过旨在加强贫穷儿童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普及教育”。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在帮助贫困儿童特别是女童上小学——通过学校供餐方案和提供家庭口粮。2001 年，57 国 1 500 万儿童得到此种援助。

118. 在国际一级，人们越来越注意长期粮食短缺问题，也关注农业和农村发展对减贫的作用。与农贸有关的问题在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谈判中得到了很大的重视。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认真地审议了农村地区需要有更多农业投资的问题。蒙特雷所产生的势头一直传到 2002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各国政府重申决心实现五年前上一次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并承认需要加大投资来减少饥饿。直接粮食援助是以较长期的农业发展努力去应付饥饿问题的重要补充手段。

119. 当今世上一半人口即差不多 30 亿人住在城里。到 2030 年，此一比例预期将达到 60%。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着重缓解城市贫困最明显的现象，即住房不足和无家可归、基建和基本服务差以及城市贫穷与环境、灾难管理、安全、城市施政等方面的关联。2001 年 12 月，大会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转为一个正式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显示其决心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最迟在 2020 年改善超过 1 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人居署活动包括制作和分发工具包来支持参与性的城市决策，以及制作“从参与到伙伴合作——评价从在 200 个城市进行的城市施政项目的经验教训。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在七个非洲国家进行了八个城市项目，并在太平洋岛屿和拉丁美洲开

展了方案。在 2001 年里，这个方案着重评估城市不安全情况，倡议预防少年犯罪和性别暴力的政策，并支持发展维持都市治安的新式警务工作。

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20. 应大会的要求，我已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执行《千年宣言》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这个报告综述了该宣言所载的所有承诺，还有一个说明从一个共同的基线开始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统计数字附件。

121. 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曾采取了若干措施协助建立公开、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无歧视的贸易制度，并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货物的市场准入——这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成功地把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数字增加到 144，并就进一步举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达成了协议。除了继续就农业、服务业、非农产品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进行谈判之外，多哈工作方案还包括未来要进行谈判的一系列议题（人称“新加坡议题”，并包括投资和竞争政策）。多哈协定也突出了与特殊及区别对待发展中经济体以及在现有协定下改善市场准入等有关的问题。这些协定相当重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正在协助执行这些协定。下一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将于 2003 年在墨西哥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贸易体制。有关方案的目的是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通过政策咨询服务、取得信息和培训来提高它们在这个领域的的能力。重点放在扩大和改善出口市场机会，包括商品部门，同时提高效率 and 减少出口和进口交易的成本。

122. 超过 50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超过 200 名外交、贸易、发展及财政部长于 2002 年 3 月齐聚墨西哥蒙特雷，出席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这是联合国第一次为了讨论与全球发展有关的主要金融问题而主办的首脑级会议，得到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积极合作。

123. 在这个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蒙特雷共识》，扼要列出了要在千年发展目标核心领域执行的行动，即调动国内促进发展的财力资源；调动促进发展的国际资源；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投资的流动；扩大国际贸易，作为推动发展的引擎；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使外债可持续承付；和处理系统性问题。

124. 在这个会议的成果基础上，联合国将继续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落实蒙特雷共识。应当推动财政部、贸易部、发展和规划部、外交部、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发展筹资合作。此种全球伙伴关系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可持续发展

125. 2002 年是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大会决定安排首脑级 10 年审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获得了会员国和全世界的民间社会的大力支持。

12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发动了里约会议 10 周年国际调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向各国提供援助，支持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此外，还在以下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小水电、可再生能源计划、供水、水质。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举办的、于 2001 年 11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就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领域的研究、政策和能力建设的性别观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127. 在区域一级，非洲经济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洲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开会审议，通过了非洲部长关于非洲区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宣言。未来的主要挑战是增强执行区域方案的机构能力。

非洲

128. 非洲领袖们创建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承诺改善施政和更好地管理它们的经济。具体地说，现正为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施政订立明确的标准；正在为财政和货币政策订立适当的标准和指标，同时也在为金融市场建立透明的法律架构。监测此种标准的遵守情况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业已建立，将成为实现这些目的的重要工具。这些步骤值得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在联合国方面，它将继续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架构内和通过非洲联盟支持非洲发展的优先事项。

129.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经济和公司施政倡议制订守则和标准。为了监测及报告非洲一体化的现状，2002年3月在非洲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期间创办了非洲经委会新的主要出版物。《非洲一体化情况年度报告》将就区域一体化情况向决策者、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组织提供质与量的信息，供其使用。粮农组织正在通过共同方案协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确保农业稳定和经济发展。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架构内支持非洲的此种方案必须继续实施。

130. 2002年5月完成了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进行的独立审议。这项独立评价是由一组知名人士进行的，结论是新议程没有达到目标。他们还强调了一些可能对有关非洲发展的其他举措有用的经验教训。他们对以往依赖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经济导向的改革作了严厉的批评，并建议在国家一级制定发展战略，要在宏观经济稳定与长期结构改革之间取得平衡。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讨论新议程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执行情况的最后审议报告。

1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表示愿意在非洲建设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在2002年7月，经社理事会在第2002/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应任何刚结束冲突的非洲国家的要求，成立人数有限但机动灵活、具有代表性的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我高兴地注意到为成立第一个特设咨询小组的协商已顺利开展。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32. 大会第56/227号决议成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由其负责联合国全系统对2001-2010十年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等的执行情况的协调、后续和监测工作。

133. 对于49个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捐助国来说，现在的挑战是建立能力以确保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能尽快执行。联合国系统将进行动员及进行协调行动，以便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这个行动纲领。

134.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26个还是最不发达国家，其地理障碍和经济和生态脆弱情况继续限制了它们的总体发展。大会在去年12月要我在2003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这个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于2002年6月开展，由高级代表办事处与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协调。

135. 贸发会议出版的《2002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评估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是在关税改革、过境运输、商业和贸易手续简化和国际贸易等领域的各种贸发会议能力建设方案的主要受益方。为了帮助没有充分受惠于世界贸易组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从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举行了有关贸易政策的课程和讨论会。这些讨论会还讨论了大湄公河分区域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工发组织继续通过改善工业施政和体制基础结构、强化中小型企业、提升技术能力、加强技能和获得现代技术的渠道、建立贸易和出口能力和采取节能及清洁生产措施等方案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

防治艾滋病

136.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是一个政策咨询和战略信息中心，其所依据的是

科学证据、人权以及对全球应付这一流行病的对策的跟踪研究。在国家一级，艾滋病方案向 130 个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专题小组提供了支助，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处理艾滋病/艾滋病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包容本国重要伙伴的参与，并确保联合国对国家方案的支助。截至 2001 年底，50 个联合国国家小组已完成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其中有 70% 将艾滋病/艾滋病方案作为框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或交叉主题。去年，联合国所有机构，特别是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者，大幅增加了资源支助以应对特别是在非洲的艾滋病/艾滋病流行病。世界银行的援助非洲防治艾滋病多国方案现在已有总额 10 亿美元的资金。2002 年 4 月，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核可将 12 种治疗艾滋病毒感染抗反转录病毒药列入必需药品示范清单，以便利这些药品在各国注册以及各大经销商采购它们。卫生组织还发布准则，在贫穷地区增加使用抗反转录病毒疗法。2001 年 11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一致宣布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解释和执行能够也应当支持成员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2001 年，劳工组织通过了艾滋病/艾滋病和工作领域业务守则，为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建立工作场所艾滋病/艾滋病方案提供了实用准则。

137. 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也在增加其应对这一疾病的努力。2001 年，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统一了有关艾滋病/艾滋病对粮食安全和农村贫穷影响方面的政策，目的是为农业部门建立一个共同的框架。农发基金资助的非洲减缓贫穷和农村投资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地吸纳那些意在预防爱滋病毒和通过可行的社会安全网缓和该流行病对农户，特别是对孤儿的影响的活动。

138. 全球对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决心日益增加，国家预算的拨款和通过双边及多边发展援助提供的款项数额不断增加足以反映这点。我在阿布贾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曾呼吁建立这样一个基金，仅九个月之后，即在 2002 年 1 月就成立了全球防治艾滋病、

肺结核和疟疾基金。由于包括双边捐助者、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众多的利益有关者采取协调行动，这一基金才得以建立。自 2001 年初以来，对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认捐总额已差不多达到 21 亿美元。该基金将向有关国家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的努力提供数额较大的额外资源，这是解决这方面全球资金不足问题的重要步骤。2002 年 4 月，该基金董事会会议核准在两年内向 30 多个国家提供总额 6.16 亿美元的赠款(用于所有 3 种疾病)。

139. 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成功地阻止或逆转该流行病的蔓延，包括柬埔寨、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但全球性的艾滋病/艾滋病流行病继续蔓延。以前未出现艾滋病高发率的亚洲部分地区，现正面临着这一流行病不断增长的情况，东欧和中亚的部分地区目前正经历着世界上一些最具爆炸性的发病增长率。高收入国家在减少爱滋病死亡率方面已取得明显成功，但不安全的性行为 and 艾滋病毒感染缓慢上升，表明最近自满了。

社会发展

140. 联合国继续努力解决多种多样广泛的社会关切问题，包括老龄化人口和残疾人、药物滥用和跨国犯罪以及城市施政等问题。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包括对宏观经济调整涉及的社会问题的研究、对编写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支助、对参与促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政府各部和单位的加强、对特定区域的贫穷的研究以及对各项政策的社会影响的评析。

老龄化和残疾人

141. 2002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突出了将老龄化与人权和社会及经济发展挂钩的必要性。该大会还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草拟了一套目标和具体行动。作为对老龄问题大会的区域后续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于 2002 年 4 月发起了有关欧洲经委会区域执行战略的谈判。2002 年 9 月，在柏林召开的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将通过这一战略。过去一年中，为促进残疾人权利，联合国系统支助了一些区域活动。

打击药物滥用和跨国犯罪

142. 2001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采取了一种平衡兼顾办法，包括支持成员国努力减少需求和取消或大幅减少非法种植罂粟和古柯植物。在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方面已取得不少进展，其中处理了诸如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火器等领域的问题。反洗钱活动包括药物管制署提供法律、财政、执法和训练努力方面的支助。

143. 2002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了首次机构间反贪污协调会议，就改善机构间协调采取了措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反贪污活动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改进反贪污政策协调的途径和方法。成员国也已着手拟订一项重要的文书，即《反贪污公约》，并确定2003年年底是完成工作的预计日期。

* * *

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44. 2001年11月，我为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举行了成立仪式，该工作队是将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聚集在一起的创造性机制，以便共同努力开发信息技术的潜力。我们的工作队与包括“八国集团”建立的数字机会工作队在内的其他倡议密切合作。目前，

我们的工作队已做好准备，在诸如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中等重要领域内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145. 应大会主席的倡议，2002年6月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朝这一方向采取了另一个重大步骤。大会重申了在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要采取政府、私营部门、全球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合作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办法。

为支持发展收集和分析数据

146. 评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需要有可靠的信息库。2002年4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编写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首份全球进展报告。要了解分析所依赖的指标数据时序资料，可查阅统计司的新千年指标网站：<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未来几年中，联合国将继续同伙伴机构合作，改进共同数据库。而且，改善会员国在诸如下列重要领域的国家统计能力方面已取得相当进展：统计管理和组织；统计分类；普查和调查机制；国民核算、贸易、环境和能源统计。这将使成员国能够编制出它们自己的可靠和及时的数据时序资料，这些资料将有助于继续监测进展。

第四章

国际法律秩序与人权

人权发展

147. 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发挥领导作用。对国家的努力起补充作用的方案包括：提供如何把国际人权规范纳入宪法和立法的咨询意见，协助订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支持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办事处还在联合国内部努力将人权融入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包括与法治、可持续发展、冲突的解决以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

148. 人权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和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此前发生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及其对许多国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日益恶化的局势，使委员会的会议笼罩在阴影里。虽然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以保护本国公民免受恐怖之害，但它们也必须认识到，不能以牺牲人权来换取安全。相反，更坚定地保护和尊重人权、民主和社会公义，对促进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149.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得到了广泛参与；与会者中不仅有委员会的 53 个成员国，而且联合国几乎所有其他会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特别报告员和独立的专家就若干国家和与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主题编写了报告。这包括 28 份单独的报告，其中针对具体国情提出了严重的人权关注问题，并提供了可用来制定综合办法以维护和平与安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尽管由于削减预算而减去了三分之一的开会时间，委员会仍然通过了 92 项决议和 18 项决定。

150. 人权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推广以普遍价值为基础的人权文化，并采取行动保护世界各地人权被侵犯的受害者。如果委员会要保留其重要的保护和促进职责，它就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并愿意评估和加强国家保护体制。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第五十八届会

议上，各集团更多地使用了集团投票法。对于诸如种族主义、健康权利、发展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一份议定书等问题，已取得一些进展。

151. 尽管所遇到的困难，在 2001 年举行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仍然通过了综合性的反歧视议程。执行这项议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有现实意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02 年 5 月在纽约正式成立。这个论坛提供了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不利处境的机会。它具有就土著问题取得高级别技术专门知识的潜力，并将在土著社区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极为重要的伙伴关系。

152. 通过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建立的报告和来文系统，人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人权条约机构系统进行工作，对各国履行其人权承诺进行系统性的定期评估。从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六个条约机构审查了 100 多份国家报告。在逾 40% 的报告中，委员会能确认出报告国作出的增强人权保护的立法或政策变化。但是，仍需做大量的工作，以确保就条约机构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在国内一级开展有效的后续行动。

153. 条约机构体系还为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受害者提供机会，提出申诉，要求审查。从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办事处审理了 103 000 多件此类申诉。此外，自成立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经登记了 1 324 份来信，而且除了中止审理的决定外，还通过了 809 项最后决定。条约机构的判例为各国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方向，经常导致进行个案以外的立法和政策改革。从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就酷刑、即决处决和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任意拘留和言论自由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向 56 个国家发出了 945 多项紧急呼

吁。高级专员办事处还采取了重大步骤，确保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处理此类权利主张。

154. 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拟订有关以注重人权的方式执行减贫战略的准则。该准则将把国际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转化成为供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减贫战略的经办人员的业务准则。

155. 在区域一级，办事处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确定处理人权关注问题的战略。为此目的，2001年10月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办了一次欧洲和中亚国家会议。2001年11月还就非洲国家的战略问题在日内瓦进行了有益的协商，2001年12月就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的战略进行了有益协商。2002年5月又在阿鲁沙举办一次非洲对话会议，各国、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专家出席了会议。这些会议就与法治、执法、种族歧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建立了各区域的重要行动框架。

156. 为了协助执行人权战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集人权代表在位于曼谷、贝鲁特、圣地亚哥和亚的斯亚贝巴的各区域委员会总部开会，并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密切合作，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会议。还在雅温得设立了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以便为该分区域的九个国家服务。

国际刑事法院

157.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通过约四年后于2002年7月1日生效。批准的速度是相当快的，这表明了国际社会要使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对其行动负责的坚定决心。各国和民间社会为了倡导共同的事业如此团结一致，是少有的。《罗马规约》遵循人权标准和适当程序，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刑法。《规约》的生效已经在全世界激发人们要求实行问责制，特别是要向政治或军事领导人问责。

158.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02年9月举行。法院的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将在2003年8月底之前选举产生或得到任命，

并在海牙法院所在地履行职责。五十多年前联合国提出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构想最终将变成现实。

159. 法院作业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已分别于2001年9月/10月、2002年4月以及2002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

160. 筹备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财务条例草案、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向法院自愿捐款的准则的决议草案。委员会还继续进行对侵略罪的审议，并开始讨论法院的预算问题。

161. 筹备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就上次会议提出的许多议题取得了进展，又通过了一份报告，内载财务细则草案和关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就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和将捐款记入联合国支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问题起草了决议。委员会开始审议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程序。筹备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完成了法院的全部作业安排。

162. 尽管安全理事会最近辩论了法院的管辖范围，我仍然感到乐观的是，即使对法院持怀疑态度的国家政府也没有完全对《罗马规约》关上大门，拒绝接受。害怕国家主权遭到侵蚀的人应当认识到，根据《罗马规约》所载列的相互补充原则，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将总是先有机会对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对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越多，就可更有力地申明各国具有向犯下此种罪行的人问罪的首要权利和义务原则。最为关键的是，国际社会认识到，与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动于衷相比，法院及其《规约》构成的风险是次要的。

163. 我认为对于法院能否促进法治、结束有罪不罚并防止发生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来说，《罗马规约》获得普遍接受极为重要。截至2000年12月31日即《罗马规约》开放供签署的最后一天，共有139个签署国。迄今为止，已有76个国家批准

并因此成为《规约》缔约国。尚未签署、批准并执行《规约》的所有国家需要尽快这样做，以拥护国际刑事司法事业。

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64. 过去一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朝向至迟于 2008 年结束其全部审判活动、至迟于 2010 年处理完全部上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增加 9 名审案法官对于法庭的结束工作战略至关重要，得以使 6 项审讯同时展开。战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法庭决定侧重于起诉和审判高级政治、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把被起诉的中级领导人的案子转给国家法院审理，特别是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2002 年 6 月，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这一拟议的主要行动方案。2002 年 7 月，安理会通过这一方案，再过几个月时间，法庭就将开始执行这一方案。

165. 在过去一年，法庭还进行了各项改革，以提高其效率，并加快准备和结束审讯。这些改革包括修正法庭议事和证据规则，使法官能增强其在审讯和预审阶段的权力，进而改善对审讯程序的管理和控制。上诉分庭已经改进了其工作惯例和程序，以便更好地管理迅速增加的工作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又有两名法官加入上诉法庭。这应会加强其审案能力，并确保两个法庭的判例法更趋一致。还已经采取步骤，为出庭辩护律师成立了一个律师协会，以确保法庭与辩护律师之间有更好的交流，使他们更熟悉法庭的规则、程序和判例法，并使专业行为水准得到整体改善。

166. 在过去一年，向法庭自动归案或被逮捕并移送海牙的被告人数目大量增加。法庭拘留所目前有 42 名在押被告，还有 9 名获得暂时释放。在被告人当中，25 人的案子现在处于预审阶段，11 人处于审讯阶段，12 人正在上诉，1 人正在等待判决结果。在过去一年，法庭已经结束了三项审判，涉及 8 名被告，并且处理完毕由 5 名被告对审判分庭判决结果提出的两项上诉。法庭已将 3 名被羁押人移送西班牙服刑，2 人移送奥地利服刑。

167. 对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于 2002 年 2 月开始进行，被告进行自我辩护。预期检察官将在 2002 年夏季休庭之前完成她对该案科索沃部分的公诉。休庭之后，她将开始提出对该案其他部分的公诉，涉及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境内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指控。预期她将在 2003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该案的公诉。由于未能逮捕经法庭起诉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对法制的尊重继续受到损害。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不再拖延地将这些被起诉的战犯捉拿归案。

168. 检察官已经花了大量时间，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逮捕有关罪犯，并回应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与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合作一直令人满意，但同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却缺乏合作，这仍然令人非常关注，因其严重阻碍了检察官任务的执行。但是，检察官预料将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届时她预期会对大约 100 名其他被告人提出起诉。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69. 2001 年 12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六名经其审判并定罪的人员移送马里服刑。其中包括 1994 年 4 月至 7 月担任卢旺达总理和临时政府首脑的让·坎班达。坎班达先生是第一个由国际法庭判定犯有灭绝种族罪的政府首脑。法庭判处他无期徒刑。

170. 在过去一年，各国共逮捕并移送七名被告到阿鲁沙。为努力确保逮捕和移送其他被告人，法庭书记官长于 2002 年 2 月会见了刚果共和国总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鼓励他们逮捕并移交据信躲藏在这两个国家的通缉犯。两位国家元首均保证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邀请法庭在该国开设外地办事处，协助检察官努力缉查疑犯和被告。

171. 对 Théoneste Bagosora、Gratien Kabiligi、Aloys Ntabakuze 和 Anatole Nsengiyumva 的联合审讯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开始。这些高级军官被控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罪行的策划中扮演主要角色。目前，有 22 人在八宗案件中出庭受审。

172. 法庭为提高其效率采取了一些体制措施和法律措施，以便能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案件的一审。法官修正了法庭的议事和证据规则，以便法庭将一些案件交给国家法院审理，从而可以集中审理数量有限的涉及高级政治、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的重要案件。2001 年 7 月和 2002 年 2 月，法庭庭长分别致函安全理事会，请求在法庭设置审案法官团，大体类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有的设置——这项措施将有助于法庭更迅速审理当前的案件以及预期今后将要审理的案件。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8 月对该项请求采取行动(第 1431(2002)号决议)。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73. 加强法治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进展是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该法庭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通过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间的协定设立的特别法庭是一个“混合法庭”，它融合了国际和国家两方面的机制、工作人员、调查员、法官、检察官和法律。凡是对塞拉利昂境内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塞拉利昂有关法律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特别法庭都要问罪。到 2001 年年底，各国为法庭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足够资源。2002 年 1 月派往弗里敦的规划团同塞拉利昂政府讨论了设立特别法庭的具体措施。2002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了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协定。

174. 2002 年 5 月，我任命了特别法庭一名代理书记官长和一名检察官。2002 年 7 月，塞拉利昂政府和我任命了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2002 年 5 月，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暂行通过特别法庭《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175. 特别法庭将补充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职能。两者一起将共同加强问责、镇慑犯罪并促进全国和解。特别法庭还将协助塞拉利昂重建其国家法律体制，并重新确立牢固的法治基础。

增强法治

176. 加强在国际事务上对法治的尊重仍是联合国主要关心的问题。我在前几次报告中已提到联合国推

动各国参加国际条约的运动。在过去一年，又成功举行了两次条约活动，重点是与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多边条约以及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条约。有 61 个国家对有关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 23 项条约采取了共 135 项条约行动(涉及 65 项签署和 70 项批准及加入)。有更多国家对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四项公约采取了其它很多的条约行动，包括使《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得以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行动。另一项条约活动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以鼓励各国参加 25 项公约。这些公约反映了人类在实现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为子孙后代保护环境的努力。

177. 尽管取得这种进展，在全球加强法治的努力仍因在国家一级缺少专门技术知识而受阻。许多国家无法参加国际条约框架，因为它们不掌握有关专门知识来执行条约行动和颁布本国法，以确保条约承诺得到遵守。

178. 联合国已为处理该问题采取了一些步骤。法律事务厅出版并在网上公布了《条约手册》，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登记、参加和签署国际条约这一技术过程的实用指南。2001 年 10 月和 2002 年 5 月，还就该问题在总部为常驻代表团举行了两次训练讨论会。

179. 本组织一些部厅、基金、方案和机构协助各国政府起草必要法律，以便履行目前或今后的条约承诺，并向参与实施这些法律的人员提供培训。例如，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根据请求，向希望执行具体的统一商业法或公约的国家提供顾问，协助这些国家审查其国家当局业已拟定的法案，或协助它们具体拟定草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起草用于规范司法行政、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本国法。法律事务厅和系统内其他部门正在利用联合国网站宣传这些方案，加强各国利用这些方案的机会。此外，它们正在开发一个系统来统一协调这些方案，以消除方案覆盖面的空白点并避免重叠。

法律事务

180. 去年是国际法委员会新五年期的第一年。委员会在这一年的工作又取得丰富成效。委员会将新专题

列入议程，并推进了关于一些现有专题的工作，通过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进一步准则。这些准则处理有关迟交保留和有关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外交保护和越境损害的国际责任等有关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未决问题。

181. 2002年6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该示范法的宗旨是通过鼓励使用调解办法来提高国际贸易的节约和功效，并提高使用该种争端解决方法的可预测性。委员会还继续就资不抵债、担保权益、电子合同、运输法和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等问题开展工作。

182. 2001年11月，法律事务厅组织了一次条约活动，重点是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共有79个国家对交由我保存的各项反恐公约完成了大约180项条约行动。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

183. 法律事务厅继续向科索沃特派团提供关于如何在宪法框架下行使其立法和行政权力的法律咨询意见，并协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处理东帝汶独立过程中出现的范围广泛的法律问题。它就联阿援助团与根据《波恩协定》设立各机构间的关系向援助团提供咨询和支助，并帮助特派团设立该协定规定的各种委员会。该厅还向本组织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它参与关于数项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谈判，其中包括最终拟订联合国与东帝汶有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协定的谈判。此外，该厅还协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制订有关战略，以便在当前十年期内完成其各自任务。

184. 法律事务厅继续在复杂的仲裁诉讼案件以及与第三方的其他争端中为本组织进行辩护，同时就范围广泛的问题为本组织提供咨询意见。该厅成功地确保按照国际法院1999年4月29日的咨询意见，驳回在马来西亚民事法庭对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提起的诉讼。该咨询意见确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诉讼的豁免权。

第五章

加强管理

行政与管理

185. 改革的努力继续改变着联合国的管理文化，精简工作过程，加强管理，改进员额配置制度。在下列方面特别取得了进展：确保健全的财务管理，将业绩管理纳入主流，巩固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以及建设一个共同事务平台。“电子联合国”——倡议把人工的、纸面的过程变为电子格式——正在扩大和制度化，而且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几乎所有重要的信息都以数字化形式提供，供工作人员和会员国使用。

人力资源和业绩管理改革

186. 人力资源管理“10个组成部分”战略在继续执行，并已包括采用一套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增加下放给各部门厅处领导的权力。现在，一旦中央审查机构确认候选人业经妥善评价，且适当程序已获遵守，各部门厅处的领导就可以挑选他们的工作人员。新制度还使用电子工具“银河”，综合处理征聘、安置、升级和调动。“银河”是一个网络征聘系统，将征聘过程自动化、精简化并重新设计。将继续努力，扩大职业支持，执行青年专业人员统筹管理调动方案，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手册。关于我们内部的工作人员申诉制度，2001年底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将加强非正式的调解进程，取代歧视和其它冤情审查小组。其它业绩管理倡议包括制定一个关键项目报告制度以便将信息在线告知管理人员，在全秘书处执行考绩制度。

187. 管理方面的下一个步骤将是实施一个联合国全球管理网络，广泛放权，建立运作良好的监督系统、管理审查和咨询机制。将需要更多的资金巩固“电子联合国”，维护信息技术平台。

利用技术

188. 已经采用一项信息和通讯战略，这将改进信息利用、外地支持、技术标准、能力建设和电子行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现已到位，充当联合国所有总部所在地、

区域委员会和5个维和团的中央电子平台。此外，“正式文件系统”现已运行，作为文件检索的通用工具。

基本建设总计划

189. 基本建设总计划将采取综合的、节省费用的方式对联合国纽约综合体进行翻修。大会要求制定初步的综合设计计划和费用分析，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予以审议。该设计计划提出一套建议，包括核心翻修、基本改善、加强安全、建筑系统和设备附加支持计划、以及可持续的“绿色”整修，为21世纪的联合国综合体进行设施装备。

190. 鉴于投资巨大，大会似可授权编制完整的设计和建造方面的文件。还需要与会员国协商尽快制定可能的筹资安排，以提交大会批准，从而保证所需资金到位，于2004年10月开始翻修。

财务管理

191. 管理问责制的倡议包括：推行成果预算制；精简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价的规则；以及定期向会员国提交有关联合国财务情况的最新资料。这些倡议为改进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提供了办法手段，使会员国充分了解联合国在财务事项方面所面临的趋势和困难，特别是其现金融通情况。

192. 在过去一年，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联合国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联合国财务基础的三个组成部分——现金、实缴会费和欠会员国的债务——皆比过去6年的任何时候都好。不过，周期性现金融通变动方面仍有问题，结果导致经常预算现金不时出现赤字，靠近年终尤其如此。从维和团借款现在只准许从现役团借，而由于现役团数目在减少，此种资源不久将枯竭，从而实际消除了联合国的财务安全网。

问责制和监督

193. 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与各级管理人员合作，在全组织逐渐灌输问责意识和最佳管理做法。

监测、评价和咨询

194. 监督厅已经引入新的工作方法，同时继续在联合国促进道德意识，以查禁欺诈和滥用权力。将几个监测职能并入新设立的“监测、评价和咨询司”，促进了这些领域的跨专业协同工作。新设立和监督厅在日内瓦的存在将提供反应更快和更加协调的审计和调查服务，需要时将帮助各方案加强它们进行自我评价的能力。

195. 过去一年进行的3次主要检查集中在内部控制和监测系统的功效上。对裁军事务部的检查，结果是对其方案管理和行政给予了全面积极的评价。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所作的检查发现，整体而言，拉加经委会是一个管理良好的组织，机构文化和工作人员士气都很好，但还需要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审查管理人员的责任和问责情况。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检查，结论是尽管其作用和任务界定清楚，但仍需澄清其职责、其与环境规划署、人居署及它们的理事机构的报告线。内罗毕办事处在吸引高度合格专业工作人员以及在填补高级管理职位空缺方面还面临巨大困难。

196. 对法律事务厅进行深入评价的结论是：总体而言，法律厅有效地履行了它的职能，但需要一个坚强的中央能力以确保法律在联合国范围内得到一致和一贯的适用。对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进行评价的结论是：该部高效和有效地提供了技术秘书处服务。不过，需要加强向大会主席办公厅和各主要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意见和支持。监督厅希望向各部提供更多支持，以执行成果预算相辅相成的方式，加强它们自我评价的能力。

审计管理

197. 内部审计活动继续集中于诸如维和与人道主义行动等高风险领域，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外地特派团给联合国带来的风险高，因为存在诸如大量的现金交易等因素，这增加了联合

国资源损失和被窃的可能，因此需要加强审计工作。监督厅因此向最大的维和团派出了驻地审计员，进行慎密和连续的审计。监督厅还与一家大的咨询公司合作，正在对科索沃特派团进行深入的风险评估，作为努力改进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系统的一个部分。

198. 由于财务风险高，从事活动广泛，涉及空前的金额，内部审计司也要扩大对伊拉克方案办事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及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范围。对伊拉克方案办事处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活动的审计结果是，业务运作方面有改进，费用有相当的节省。内部审计司正在向两法庭派出驻地审计人员。

调查

199. 调查司报告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准则的情事，以加强工作人员的问责意识，保护联合国的资源。在过去一年，该司接到500多起新案，向方案管理人员发出40多份报告。有几起案例，因收集的证据不足以支持指控，工作人员免担过失之责。不过，该司还介入一些案子，需要提交国内法执行当局。

200. 其它主要调查包括向波黑特派团派遣评价团，以确定国际警察工作队有否参与贩卖妇女和女童进入任务区卖淫，还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可能发生在辩护律师和本地在押人员之间的分钱安排进行后续调查。第三项调查集中在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西非难民营援助人员的指控，有人指控他们对难民女孩和妇女进行性剥削。这最后一项调查至今没有揭示出此种剥削广泛存在。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年轻的女性难民卖淫或与援助人员发生性关系是因为极度贫穷。

加强联合国

201. 在我第一任期所做工作的基础之上，今年早些时候，在本人第二任期开始，我开展了另一轮的改革。两年前通过的《千年宣言》及此后的主要世界会议都为我们的活动确定了主要指标参数。这回改革的焦点是保证联合国的工作方案与千年宣言确定的关

键目标和原则一致。我还希望明确各单位的角色和责任，以消除重叠，避免分割，改善我们活动的影响。而且我还将建议简化议事和过程规则——削减文书工作和时间，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202. 我希望这些改革将有助于秘书处集中于自己的工作，同时还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服务大会——联合国主要决策机关。有些提议属于会员国范围——精

简和加强政府间机制的工作就是最重要的例子。其它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扭转在工作人员再培训和信息技术方面投资不足的局面。我深信，这一揽子变化将会大大加强联合国，从而造就出一个符合《千年宣言》要求的联合国，一个继续可信、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及世界人民有现实意义的联合国。

第六章

伙伴关系

宣传

203. 有效的宣传战略需要一个有生气的伙伴和盟友的网络，这些伙伴和盟友要能理解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期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我编写一份全面审查新闻部的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报告，以确定新闻部如何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过去数月来，新闻部在国际公认的管理顾问的协助下，仔细进行自我检查。检查结果将反应在我打算今秋向大会提交的改革报告中。

204. 在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攻击之后，新闻部宣传了联合国和会员国立即作出的反应，并鼓励全系统媒体开展支持反恐工作。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在联合国网址上用六种正式语文建立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新网址。联合国总部的导游活动暂停后，新闻部的导游参加了美国红十字会的救济活动，充当口译。

205. 2001年10月初，在更加美好世界运动组织的协助下，在美国10个城市举行“市民大会”，讨论这次攻击事件提出的挑战，并表示声援美国人民。这些会议通过卫星联系，使我能向与会者发言，并答复他们的问题，而我的高级别同事们以及各国杰出的代表们则在不同地点现场参加讨论。

206. 媒体伙伴关系仍然至关重要。2002年年初，联合国新闻处的开办使联合国能迅速和直接地接触到世界各区域成千上万的新闻从业员，世界各地四千多个订户已经签约，包括主要新闻机构和记者，并通过电子邮件免费接收新闻稿。这项服务特别关照较小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它们的媒体可能无法获得或支付不起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第一手报道。

207. 本着这种精神，新闻部还向来自土著社区的记者提供后勤支助，以便他们参与2002年5月举行的第一届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新闻部继续安排简报方案，使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记者有机会会见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2002年7月，在哥本哈根举办

了一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媒体谈话会，使来自中东和其他地方的知名人士和记者聚集一堂。联合国新闻中心每日均与各自地区的记者联络。

208. 联合国一项引起广泛兴趣的措施是，联合国网址现可在170个国家和领土进入，2001年10月19日，记录年度点击次数跨过10亿大关。同时，该网址与新的正式文件系统直接联接，能查找六种正式语文的许多会议文件，这大大扩充了这项重要的联合国资源的利用范围。机构内部现场网播的能力继续发展，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60多个小时的现场网播，超过21 000个用户进入网址收看。电子资料库的销售，以及《发展业务》网上版本的销售继续通过有支付能力的顾客为联合国创收。联合国的历史反映在过去50年的《联合国年鉴》，现已放到光盘中。

209. 过去一年，我们一直努力确保联合国的各种信息能以尽可能多的语文表达，另外，也以同样的方式丰富各种参考资料。联合国网址能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检索查阅。除联合国新闻中心用当地语文进行广泛的推广活动之外，它们还用29种语文维持网站。联合国电台每天用六种语言直播节目，另外还用其他9种语言制作每周节目。总部的导游用20种语言进行解说。新闻部与外部印刷厂建立创新的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出版安排，使《联合国纪实》恢复用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甚至新闻部新成立的特稿处，容许世界各地的出版物以各自的语文转载其文章。

210. 全系统的联合国宣传小组已成立，以确保对联合国面临的共同宣传挑战制订战略方针。除每年举行一次总体审议之外，该小组每周在总部举行会议，并取代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

211. 在纪念世界艾滋病日期间，新闻部成功地与其他办事处和组织合作。在规划和执行涉及几次重要全球专题会议的宣传方面也有类似的合作，这些会

议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

212. 新闻部还就东帝汶独立和国际社会在重建阿富汗的作用举办宣传活动。新闻部还协助建立奥卡比电台，这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与设在瑞士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燕子基金会合作经营的一个电台。新闻部制图科向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提供宝贵的技术援助，协助在 2002 年 4 月成功地划定这两国的国际边界。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13.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与联合国基金会现已成功地保持了五年伙伴关系。通过这种合作，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为全世界四个方案领域的 222 个项目制订了 4.23 亿美元方案，这些领域包括：儿童保健；人口与妇女；环境；以及和平、安全与人权。此外，截至 2002 年 7 月，由联合国基金会与国际伙伴关系基金共同支持的项目已创收约 6 000 万美元。

214. 为响应我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呼吁，伙伴基金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以及全球商业理事会协作，组织了一次由我本人与 11 个公司和基金会高级代表举行的会议。该会议使与会者对该问题产生极大的关注，并作出实际承诺，其中包括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为在南非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工人提供全面护理和医药治疗费用。此外，伙伴基金担任为了与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作斗争而向全球基金提供认捐和捐款的“记分员”。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已从私营部门收到约 300 项捐款，总数大约为 470 000 美元。

215. 伙伴基金促进的另一个创新伙伴关系是由洛克菲勒基金会带头开展的关于照顾经母体感染的儿童的倡议，该倡议重点放在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便提高受感染母亲及其婴儿的存活率。除其他项目外，儿童基金会与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共同执行这项 1 亿美元方案。哥伦比亚大学梅勒曼公共卫生学院是一个技术和业务问题伙伴联

盟的带头机构，一个由八个基金会组成的联盟正提供赞助。

216. 我高兴地注意到，由于大会关于合作的讨论，现在已经能够建立一个根据千年发展目标与公司和基金会伙伴协作的框架。联合国大部分组织、方案和基金现已任命私营部门协调中心，确定新的合作伙伴，并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

217. 伙伴基金还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筹资和推广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该基金已建立与各种基金会的联系，并向各组织提供为联合国事业筹款的咨询意见。

项目事务

218. 2001 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获得价值达 6.03 亿美元的新的项目业务，并向全世界各地约 2 400 个项目提供超过 5.047 亿美元的服务。开发计划署仍然是在项目业务量方面属于联合国最大的客户：在 2001 年，由开发计划署或通过其资助的项目价值共达 3.61 亿美元。此外，项目厅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监督一项贷款业务。这项业务在 2001 年的新项目中增加了 3.28 亿美元。

219. 2001 年从不属于项目厅服务传统用户的联合国组织获得的项目总值，从 2000 年 1.55 亿美元增加到 2001 年 2.42 亿美元。增加的数额包括联合国秘书处 1.79 亿美元的新的项目业务，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 400 万美元。

220. 项目厅正通过与开发计划署达成的一项管理事务协议，执行其第一个由非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重大项目：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 980 万美元的贷款，协助医院和保健诊所的修复及现代化。为了在 18 个月改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经常业务的内部影响，人口基金在 2001 年要求项目厅在其过渡期间中，提供招聘顾问和组织讲习班的业务和行政支助。

221. 作为项目厅项目业务多样化的一个例子，项目厅正协助法律顾问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与劳工

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下，项目厅将在西伯利亚埃文基自治区与地方当局和俄罗斯联邦最大石油公司之一合作执行一项综合发展方案。该方案重点放在教育、保健、住房和基础设施。

222. 在伊拉克北部执行的一个重大城市供水和卫生项目，说明了项目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要求项目厅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执行这个价值 1.946 亿美元的项目。另外项目厅正成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执行伙伴，在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黎巴嫩、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和南非执行各种项目。2001 年，项目厅在科索沃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共同执行一个方案，在所有已知受地雷或未爆炸弹影响的地区排雷，排除到可接受的残留程度。

223.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为确定如何能以最佳方式更为广泛利用项目厅支助而进行的审查之后，我重申支持项目厅作为自筹资金实体继续开展工作，并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利用项目厅的服务，只要这种服务是具有成本效益的选择。为加强项目厅作为自筹资金实体的运作，我就监督项目厅及其业务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提出建议，包括增加管理协调委员会成员，并建立一个工作组促进和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建议已得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支持，而且已得到贯彻施行，并正在起作用，协助项目厅处理其财政困难。

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224. 过去一年来，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继续得到发展，不仅是对当今存在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挑战的复杂要求作出反应。联合国一直在寻求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有建设性对话的共同基础，以及合作的新框架。为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政府的承诺和行动仍然是首要的。然而，为了减轻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权和加强全球安全，民间社会与政府各方面之间的伙伴关系是不可或缺的。

225. 2002 年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里程碑，而且也是衡量促进该进程每个阶段的非政府

组织所作贡献的一个尺度。在筹备蒙特雷会议，以及在该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全球宏观经济问题的四方圆桌对话，民间社会团体的观点和经验对贫穷、投资和经济增长等基本问题产生影响。同样，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发展涉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新型伙伴关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重要特色，而且将在该首脑会议议程的成果和执行方面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226. 联合国不断在适应民间社会团体的演变及其在国际社会中不断扩大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有不同利益、专门知识和性质，因此对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要采取老练而又灵活的做法。实际上，在秘书处内部建立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中心，以便利与非政府组织互动和非政府组织彼此之间的互动。加强秘书处对直接与非政府机构打交道的政府间组织的支持，即加强了非政府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同时，秘书处已通过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区域网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网络，促进了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

227.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专题会议中的作用和参与的程度，已建立了一套实质做法。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规定了一般性原则，关于这些安排的决定基本上仍然是临时作出。当然，会员国有权确定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专题会议及其他会议审议的规定和条件。加强这方面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将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整个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

228. 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全球协约》已经在世界各地的工商业中产生影响，鼓励公司对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领域负责。通过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各组织、方案和基金的支持，现已在世界各区域开始实施《全球协约》。例如，在亚洲，国际雇主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就协约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区域调查，并在国家一级建立管理和宣传小组，同时寻找使亚洲公司参与协约工作的最有效办法。

229. 《全球协约》第一份进展报告于 2002 年 7 月发表，记录了迄今为止协约已取得的成果。具体来说，在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协约成立了一个全球协约咨询理事会，并建立关于各种问题的工作组，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投资；继续就企业在冲突地区的作用进行政策对话，并开始进行关于企业与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次对话；建立学习论坛作为将协约原则付诸实践的公司的案例研究资料库；促进公司与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之间的伙伴关系项目，并通过高级别的宣传和各国正式启动仪式，巩固国家一级的推广活动。

结论

230. 本年度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正在做些什么来协助解决紧迫的全球问题和加强国际合作。我向立法机构提交的其他报告对本报告所讨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更详细评价。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证明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正发挥越来越大的现实作用。然而，对联合国工作的回顾，也提醒人们仍需作出大量的

努力，以实现《宪章》和《千年宣言》的目的和目标。在未来一年里，让我们利用各种机会，在我们为实现持久和平和正义的共同努力中，使联合国发挥作用。
